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资源，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